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楊雅鈞
電話：02-23959825#3730
電子信箱：yajine@cdc.gov.tw

10048
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二樓20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周產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403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診治指引第十章、附件2-執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說明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(第七版)第十章「潛伏結核感染診斷與治療」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指引及國內外研究結果修訂旨揭指引(附件1)中有關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MDR-TB)接觸者之潛伏結核感染(LTBI)治療處方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6個月fluoroquinolones處方(6FQ)：參考2025年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系統性回顧結合越南之VQUIN及南非之TB-CHAMP研究，使用6個月levofloxacin處方治療期程較短，可提升加入治療率與完成治療率，不良反應發生機率可能降低，故MDR-TB個案接觸者之LTBI治療處方新增使用6個月fluoroquinolones處方(6FQ)。臨床醫師可依接觸者狀況決定處方，若接觸者無特殊副作用建議以9FQ治療為主，倘因無法耐受副作用則鼓勵至少使用6 FQ治療。

(二)調整處方劑量：依據WHO建議將levofloxacin劑量調整成人為10-15 mg/kg、兒童為15-20 mg/kg，每日最大劑量為750 mg。

(三)新增監測及處置不良反應：新增使用6FQ/9FQ之常見

不良反應監測及處置，以利臨床依循。

(四)新增MDR-TB接觸者LTBI治療衛教及直接觀察治療(DOPT)同意書。

二、旨揭新修訂之指引及同步更新之「執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說明」(附件2)相關內容，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)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癆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
副本：

署長莊人祥